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陳玫君
電話：02-82366491
E-Mail：me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五字第10237822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議修正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（以下簡稱丁表八），增列稽查員或環保稽查員職稱，或同意以職稱暫列方式辦理，以及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放寬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者，得按復職後年度內在職月數比例於當年度核給休假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民國102年10月25日桃人組字第102000690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建議修正丁表八，增列稽查員或環保稽查員職稱，或同意以職稱暫列方式辦理一節；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：「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、官等、職等及員額者外，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。……」復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，不得創設職稱，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茲現行各直轄市政府(含準用)所屬一級機關所適用之丁表八中訂有衛生稽查員職稱，並未列有稽查員或環保稽查員職稱，又原臺北縣等縣(市)單獨或合併改制及貴縣

組織科 102/11/06 13:51



101020007154 無附件

準用直轄市前，臺北市政府及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中，均規定環保稽查相關業務，惟渠等係依丁表八規定選置衛生稽查員職稱，於業務運作上尚無困難，爰現行各直轄市政府均仍依規定選置衛生稽查員職稱。上開建議，本部將納入職務列等通盤檢討研議。

三、至有關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放寬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者，得按復職後年度內在職月數比例於當年度核給休假一節；按本部為因應少子化現象，並兼顧公務人員權益及公私部門給假衡平性之原則，業妥慎規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相關具體措施及方案，上開建議，本部將適時於相關會議研商時，併予徵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，就公私部門規定及社會觀感等因素綜合考量後，作為納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研修之參考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電 2013-11-06 文
交 13:44:19 章